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年第3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投控-浙江太湖新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投控-浙江太湖新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认购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起设立的“人保投控-浙江太湖新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本次认购人民币1亿元该计划份额。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由人保投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计划投资于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融资人为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投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是人保集团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00000000041100；组织机构代码：71093495-9。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

###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市场利率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该计划获得保监会许可，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7年8月17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7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可以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

人民币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协议约定。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20亿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